

##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序号	修订前条文	修订后条文	备注
1	<p><b>第十一条</b></p> <p>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p>	<p><b>第十一条</b></p> <p>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总工程师。</p>	
2	<p><b>第一百二十四条</b></p> <p>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b>第一百二十四条</b></p> <p>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3	<p><b>第一百七十条</b></p> <p>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或《中国证券报》为境内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指定香港《大公报》或《文汇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p>	<p><b>第一百七十条</b></p> <p>公司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指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 为公司信息披露网站。</p>	

	的媒体；指定 <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 网站为公司信息披露网站。		
--	---	--	--

上述修订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